

# 東海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80)  
高字第○八二九一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教育部  
台高(二)字第0930060699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或修業一年以上之碩士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向原就讀或相關系(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標準及研究潛力之認定,由各系(所)訂定。
- 第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必要時亦得辦理甄試。核准逕修讀博士名單,各系(所)應至遲於十二月底前檢具系(所)務會議紀錄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查,必要時亦得辦理甄試。審查結果,各系(所)須於七月底前檢具系(所)務會議紀錄暨相關文件函送註冊組。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研究生,由註冊組簽請校長核定。  
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註冊組報教育部備查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擬就讀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
- 第五條 各系(所)博士班每學年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
- 第六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應修課程及成績考查等,悉照博士班入學新生規定辦理,且應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 八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研究生經原系、（所）或相關系（所）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九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十 條 各系（所）成績優異標準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或指定繳交之文件或必要時辦理甄試之方式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十 一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